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竹小字第959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鄭伊靜

張嘉訓

被告 力參立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,78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雖辯稱：其並未撞到系爭車號000-0000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車損也沒那麼嚴重等語。

二、查經本院勘驗被告駕駛車輛之行車紀錄器後，顯示於被告駕車自後靠近系爭車輛時，兩車有發生震動，隨後前方系爭車輛之駕駛即下車查看等情（見本院卷第80頁）。則兩車既有發生震動，復系爭車輛駕駛亦有下車查看，再參諸卷附系爭車輛後保桿有一凹痕（見本院卷第46頁），即已勘認兩車確有發生碰撞之事實。

三、又觀之系爭車輛估價單上所載維修項目，均為後保桿之部位，與系爭車輛遭被告駕駛車輛碰撞之情形相符，亦無明顯不合理之維修項目，被告雖辯稱車損沒那麼嚴重等語，惟本

01 起車禍事故既係肇因於被告所致，斷無要求原告於維修時還
02 要考慮節省維修費用之理。

03 四、是原告依侵權行為、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零
04 件於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0,789元【工資
05 1,125元、烤漆8,400元、零件折舊後為1,264元（折舊之計
06 算見卷附折舊自動試算表）】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
07 民國114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
08 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10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
13 送達後二十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
14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16 書記官 范欣蘋

17 附錄：

18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19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20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21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3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4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6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7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